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更換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宣佈，何沛霖先生（「何先生」）已正式提出請辭，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終止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並終止作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規條》所規定作為公司授權代表（「該辭任」）。

何先生確認與董事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該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董事垂注。

因應該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羅蔚婷女士（「羅女士」）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羅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因此，羅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要求。

董事會謹此藉此機會對何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並歡迎羅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